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30日，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5]85第145号）等要求，对“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号-7#，公司租赁太仓宇登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7号生产车间1742m²以及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号的12058m²全部厂房进行生产，合计建筑面积为13800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第一阶段购置熔化设备（集中熔铝炉（倾转炉1台）、DMT-1000集中熔铝炉1台、DMT-1500集中熔练炉1台、DTM-1500-F集中熔铝炉1台、燃气烤包器及转运包4台、铝液处理站（除气机）2台、吊式金属液处理站（除气机）1台、铝液除气机2台）、保温设备（石墨坩埚炉2500T的1台、1250T的3台、650T的3台、400T的9台）、压铸设备（液态模锻压铸岛2500T的1台、1250T的3台、650T的3台、400T的9台、低压铸造机（含AB炉电炉）1台）以及其他锯切设备11台、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5台、窑炉电炉-辊棒式热处理生产线1套、抛丸机3台、加工中心27台、钻工自动化生产线1条、螺纹安装设备1台、衬套压装设备1台、清洗密封检测线1条、非标装配生产线1条、空压机2台、全自动焊接生产线2条、车铣一体机床(修模)1台、炮台铣床(修模)1台、车床(修模)1台、油压机3台、铝削压块机1台以及实验室X射线探设备2台、直读光谱仪1台、金相磨抛机1台、金相镶嵌机1台、三坐标测量机1台、实验热处理炉(电炉)1台。

项目审批年产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零部件，重量约：0.1~12kg）600万件（9600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汽车零部件360万件（5760吨）；主要生产工序为铝锭熔炼后进行模具压铸（第一阶段不涉及覆膜砂制芯和落砂）、冷却后进行锯切、打磨、热处理和抛丸，之后经其他机加工、焊接组装和清洗（ES-522有色金属无泡喷淋清洗剂），检验合格出厂。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员工人数为90人，年生产300天，每日2班，每班12h，年生产小时数7200h；项目内无住宿，餐饮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于2025年4月1日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出具的备案（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243号；项目代码：2401-320585-89-01-166614）；公司于2025年4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25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苏环建[2025]85第145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第一阶段竣工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2025年10月，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监测，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10月25日-10月28日以及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12月23-12月2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H2510048、BG-202512148）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5MAD2RTMB9J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第一阶段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5%，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所涉及到研发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无变化，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到齐，因此生产规模和部分生产工艺未设置。

脱模废气、低压铸造废气的处理方式由环评中“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方式”变更为“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处理方式，取消水喷淋的降温过程；

此外环评中生产废水处理方式为“纸带过滤器-隔油收集池-蒸发器-折流隔油池-缺氧池-MBR池-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实际为“混凝沉淀+pH调节预处理外加隔油收集池-篮式过滤器-袋式过滤器-蒸发器-折流隔油池-缺氧池-MBR池-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UV杀菌器”-回用水池，处理后与环评一致，回用于脱模和水喷淋，不外排；环评污水站使用柠檬酸，实际建设使用30%稀硫酸；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产环节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经

厂区统一排口外排市政管网，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1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双水务排可字第 2024-008 号）。

生产环节废水（脱模用水、抛丸水帘柜用水、湿式打磨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清洗用水、水喷淋用水）经混凝沉淀+pH 调节预处理后，进入厂区 1 套设计能力 10t/d 的污水处理站（“隔油收集池-篮式过滤器-袋式过滤器-蒸发器-缺氧池-MBR 池-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UV 杀菌器”）处理后回用于脱模和水喷淋，不外排。

热处理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熔化烟尘（熔融、除气）、保温烟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熔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生产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低压铸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网+二级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25mg/g）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除尘器+水帘柜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4 排气筒排放；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在装配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中熔化废渣、废布袋及废尘物委托资质单位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布、浮油、污泥、浓缩废液、废过滤介质、危废废包装材料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为 70m²的危废暂存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锯切边角料、打磨废渣、抛丸废渣、废抛丸、机加工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收集后外售盐城瀚泰铝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为 1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双凤环卫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为合并排放，因此未测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O_x、SO₂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15m 高 DA002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15m 高 DA003 排气筒外排烟尘、NO_x、SO₂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15m 高 DA004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以上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SO₂的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NH₃、H₂S、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门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区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验收组一致同意，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暂存区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及运行记录，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